

学校 2017 年申硕工作安排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正式下发，为扎实做好我校 2017 年申硕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学校拟申报的专业学位类别

- 1.教育硕士
- 2.工程硕士
- 3.出版硕士

二、学校需要填报的申硕材料

- 1.学校关于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报告
- 2.《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 3.《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三、各单位任务分工

1. 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的撰写。

由校长办公室、规划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 2.《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的数据填报。

由学科办牵头，各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处室版）。

- 3.《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的数据填报。

由学科办、杂志社、传媒与数理学院分别牵头，机械工程学

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食品学院分工负责，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院部版）。

四、时间安排

1.4月15日—4月30日，各相关单位填报申硕材料。

2.5月1日—5月31日，学校统计汇总申硕材料。

3.6月1日—6月30日，学校论证完善申硕材料。

4.7月1日—7月15日，申硕材料整理上报。

五、几点说明

1.教育硕士、工程硕士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分专业领域填报授权点简况表；出版硕士直接按照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填报授权点简况表。

2.承担拟申报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学院，在填报简况表的同时，请按照学校要求具体落实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行业教师数量,并签好联合培养协议。

3.承担拟申报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学院，请做好相关专业学位领域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4.各单位所填报数据务必符合填表说明，做到准确无误。

5.各单位首先填报电子版数据，完成后打印纸质版，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学科办。

学科办

2017年4月17日